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食药监药罚〔2019〕5号

当事人：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同达综合楼二楼 邮编：512023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48007560P

身份证号：4402041970053036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利新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9年2月，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我局移交案件线索：始兴县公安机关在消防隐患排查中，在始兴县城东市场日稞商店检查发现有一批药品，商店不具备药品储存条件，无仓储防护措施，后移交始兴县食药监局处理；该局经调查，该批药品为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所有，药品由厂家直接发送到始兴，由业务员存放于商店中，未进入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仓库。2019年2月25日，我局对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认定，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私自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不具有药品仓储条件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规定，构成了对药品销售人员管理不严的违法事实。该公司从生产企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采购的药品未销售，能提供供货商的三证及购进单据等材料，购进渠道合法。

证据材料：

- 1、对始兴县日稞商店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等资料复印件；
- 2、对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张志英、业务员何莉的询问调查笔录；

- 3、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供货商资料、购进单等材料；
- 4、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私自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不具有药品仓储条件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规定，构成了对药品销售人员管理不严的违法事实。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该公司从生产企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采购的药品未销售，能提供供货商的三证及购进单据等材料，购进渠道合法，违法行为轻微，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1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食药监药罚告（2019）5号]。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

据此，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7日内加强对销售人员管理，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改正。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